

行刑衔接机制下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 移送案件后行政机关的正确处理

卞修全
中国政法大学

摘要 行刑衔接机制下，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后，移送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不应该撤销？刑事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如何处理？立法与行政执法都有偏颇。笔者认为，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后，移送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应该撤销，刑事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则应该及时履行职责，作出行政处罚，包括责令行政相对人采取补救措施。

关键词 行刑衔接；行政处罚决定；撤销；作出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315> **文章编号** 2664-1127.2025.0703.147-155

收文记录 收文：2025年3月16日；修改：2025年4月10日；发表：2025年5月31日。

引用本文 卞修全. 行刑衔接机制下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后行政机关的正确处理 [J].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5, 7(3):147-155.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315>.

© 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第7卷第3期, 2025年5月31日出版, <https://ssci.cc>, <https://cpcl.hk>, 电子信箱: wtoec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Post-Referr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Criminal Justi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Xiuquan BI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administrative criminal justi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must address two critical issues following the referral of case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whether to revoke lawfully imposed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s made prior to the transfer, and how to handle unlawful acts that are not criminalized and thus excluded from criminal judgments. Both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nd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practices currently exhibit deficiencies in this regard.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pre-exist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s should retain their legal validity and should not be revoked. At the same time, administrative agen-

cies should exercise their statutory authority to impose penalties for unlawful conduct falling outside the scope of criminal adjudication, including issuing remedial orders to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s.

Keywords Administrative-Criminal Justice Coordinati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Revocation; Penalty Imposition

Cite This Article Xiuquan BIAN.(2025).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Post-Referral Obligations Under the Administrative-Criminal Justice Coordination Mechanism.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7(3):147-155. <https://doi.org/10.6914/tpss.070315>

© 2025 The Author(s)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ISSN 2664-1127 (print), ISSN 2664-1720 (online), Volume 7 Issue 3, published on 31 May 2025, by Creative Publishing Co., Limited, <https://ssci.cc>, <https://cpcl.cc>, E-mail: wtoom@gmail.com, kycbshk@gmail.com.

行刑衔接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与《刑法》制定之初就有规定,但由于理解上的不同,学术界在理论研究方面,实务部门在实务工作方面都经常发生分歧与讨论,大量的期刊论文与学位论文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与研究,产生了大量的积极成果。本文不揣浅陋,拟在对行刑衔接的机制进行重新梳理的基础上,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指导案例,对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后行政机关的正确处理进行一些探讨,以就正于方家。

一、行刑衔接的现行机制

所谓行刑衔接,是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简称,也被称为“两法衔接”^[1]。最初的行刑衔接是指检察机关会同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现象发生,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2]。该机制运行之初,对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该机制的运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严的缺点逐渐显露出来。因此,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3]很显然,党中央把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成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与此要求相适应,我国的《行政处罚法》与《刑法》进行了相关的修改,国务院也修改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对行刑衔接机制进行了健全与完善。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再次强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4]对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提出了更新的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的精神,结合行刑衔接工作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对行刑衔接机制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影响立法与实践,行刑衔接机制的内容逐步完善。总的来说,行刑衔接的现行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双向移送原则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刑事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5]。

法律与行政法规之所以作出以上规定，是为了让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紧密配合，不管谁先接手案件，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该刑事处罚的刑事处罚，做到不枉不纵。具体来说，如果行政执法机关先接手案件，经依法审查，应该行政处罚的，依照法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应该刑事处罚的，应该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接手案件（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和自己发现的）后，经依法审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但应予行政处罚的，应该移送主管行政机关处理。

（二）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

总的来说，行政处罚的执行机关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的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的信息通报机制^[6]。具体程序如下：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负责人决定批准的，本机关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负责人决定不批准的，本机关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7]。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2.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3. 涉案物品清单；4.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5.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8]。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自接受之日起3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刑事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刑事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将案卷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关^[9]。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刑事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刑事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请作出不予刑事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刑事立案监督；作出不予刑事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3日内作出刑事立案或者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刑事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刑事立案监

督，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刑事立案监督^[10]。

(三) 行政处罚与刑罚的折抵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违法行为人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违法行为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违法行为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11]。

刑罚与行政处罚都是国家机关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两者关系密切，具有很多相同的特征，界限有时很难划清，从而可能导致对一个违法行为既判处了刑罚，又作出了行政处罚，这时应采取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折抵方法，将性质相同的处罚方法折抵执行，否则会构成刑罚与行政处罚的再罚现象，不恰当地加重违法行为人的法律责任^[12]。

(四) 不得以罚代刑及保障措施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政务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3]。

(五) 移送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14]。

二、立法不足与行政执法的偏颇

从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看，我国现行的行刑衔接机制的内容已经较为系统、完整，但就笔者愚见，还存在以下两个较为明显的不足：

其一，对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如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完善。尽管前述的行政法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作为我国行政处罚总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此却没有规定，同时我国现存的行政处罚种类也不限于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四种，还存在多种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15]。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之后，遇到上述四种行政处罚之外的情形如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都没有规定。

其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后刑事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如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尽管前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双向移送，并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如果相对人确实违法，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但是并没有明确规定，由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刑事有罪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以上规定的不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偏颇是不可避免的。

有这样一个案件：

2014年4月，被告人沈某某个人投资设立一人公司武陵农木业公司并任法定代表人。2014

年5月至7月间，该公司以修建种植场、养殖场为由，在没有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雇佣施工队使用挖掘机械在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茶店街道梅花村隘口山组及万山区大坪乡大坪村马鞍山等处林地进行挖掘，致使地表植被严重毁坏，山石裸露。经鉴定，毁坏林地276.17亩，其中重点公益林49.38亩，一般公益林72.91亩，重点商品林108.93亩，一般商品林44.95亩。涉案公益林地功能设定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被毁坏林地部分新植马尾松苗，苗木低矮枯黄，地表干涸破碎，水土保持功能完全丧失；水源涵养林地部分更是未作任何处理，山岩裸露，碎石到处堆积，形如戈壁。2015年1月，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以下简称万山区林业局）以上述挖掘行为涉嫌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处理，但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后又作撤案处理。万山区林业局对沈某某和武陵农木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未载明期限），并处罚款1841134元，但沈某某和武陵木业公司均未履行。2016年1月20日，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重新刑事立案侦查。次日，万山区林业局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2016年12月，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沈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决生效后，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向万山区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管职责，责令沈某某限期恢复原状，按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并处罚款。万山区林业局书面回复万山区人民检察院，因沈某某在服刑，武陵木业公司倒闭，人员解散，无法实施复绿造林；林业局拟部分复绿造林，对其中难以复绿造林地块异地补植复绿；对沈某某按一事不再罚原则不予罚款处罚。^[16]

在这个案件中，万山区林业局的做法明显有两处偏颇。其一，2016年1月21日，也就是铜仁市公安局万山分局重新立案侦查的第二日，万山林业局撤销自己此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法无据。当时我国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17]这里的主动改正，应当包括撤销，尽管没有明确错误指的是什么，但当时我国的《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对撤销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当时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明确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18]当时的《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也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证据不足的；（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超越职权的；（五）滥用职权的；（六）明显不当的。”^[19]本案中，万山区林业局因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而撤销此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理由显然不在上述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撤销行为本身于法无据，属于无效行政行为。

其二，刑事判决生效后，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万山区林业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在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的情况下，依然未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责令对被毁坏的林地资源恢复原状），属于行政不作为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第十三条规定：“对万山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

护、利用、更新的监督管理。”^[20] 万山区林业局作为万山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占用、毁坏森林资源、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依法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21] 但是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违法。

三、司法机关的应对

针对万山林业局的书面回复，万山区人民检察院以万山区林业局既未对沈某某作出行政处罚，也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植复绿工作，没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导致林地被破坏的状态持续存在，当地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为由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违法并判令其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管职责。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黔0321行初97号行政判决：由被告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对沈某某以铜仁市万山区武陵农木业生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义毁坏铜仁市万山区茶店街道梅花村隘口山组、大坪乡大坪村马鞍山林地进行补植复绿工作，恢复原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法定职责，并限期完成复绿工程验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2]

人民法院之所以作出上述生效判决，与本文主题相关的理由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生效判决认为，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后，万山区林业局撤销行政处罚的决定是违法的。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行为既违反行政法应受行政处罚，又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情形下，行政执法机关在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之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折抵相同功能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的规定，这种折抵只能是执行上的折抵，而不是处罚决定本身的折抵，且仅折抵惩罚功能相同的处罚，功能不同的处罚内容不能折抵。因此，在刑事侦查立案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应撤销。万山区林业局在将涉嫌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后万山区林业局又撤销其在先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不但撤销了与刑事裁判可能作出的罚金刑功能相同的罚款处罚，还一并撤销了不属于刑罚处罚功能的责令违法行为人补植复绿以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万山区林业局这一撤销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23]

可以看出，生效判决是从正确适用行政处罚与刑罚折抵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发，论证了万山区林业局在刑事立案后撤销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性，与前文笔者从行政行为撤销的法律依据出发分析得出的结论一致。

第二,生效判决认为,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职责。首先,万山区林业局作为万山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十条规定,负责对万山区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管理。万山区林业局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占用、毁坏森林资源、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依法查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法律规定补种树木,违法行为人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向违法行为人追偿,但是万山区林业局未依法履行职责。其次,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处罚事项,行政机关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犯罪人补植复绿、修复环境,不属于刑罚处罚的范畴,而属于法律赋予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职权,属于行政处罚范围。刑事判决生效后,此前没有作出行政处罚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行政机关不得基于同一行为作出与刑罚功能相同的行政处罚。在对违法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后,刑罚处罚未涉及环境修复责任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决定,责令违法行为人按森林法要求种植树木、修复环境。因此,万山区林业局在刑事判决生效后应当依法作出责令违法行为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行政处罚决定并监督违法行为人履行,违法行为人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合格的,万山区林业局应当代为补植复绿,并责令违法行为人承担费用。被告万山区林业局未作出责令沈某某及武陵农木业公司补植复绿以恢复原状并监督履行的行为违法。^[24]

生效判决从森林法规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出发,也认为刑事判决后,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违法行为,林业主管部门应该及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违法行为人履行补植复绿义务的行政处罚,并及时严格执行。^[25]

综上所述,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后,对移送前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得撤销,而是应该继续执行,而在刑事判决后,对刑事判决未涉及的一般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也不能熟视无睹,不加追究,而应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作出行政处罚。

四、余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26] 前述行政执法的偏颇,固然与行政机关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理解不准确,不能严格执法有关,但法律与行政法规的不完善,也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原因。我们的立法机关要进一步地紧密联系实际,时刻关注行政执法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立法短板,及时修改完善,努力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更加完善的立法成果,让行政机关在每一次的执法活动中都能有法可依。而行政机关也要不断地提升自己的执法水平,严格正确的适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法无授权不可为,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必须遵守,既不懈怠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又能严格执法,不超越法律授权,努力做到每一次执法活动都有法律依据,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的实践支撑。

作者简介 卞修全,男,1969年5月生,安徽寿县人,法学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参考文献

- [1] 参见赵旭光:《“两法衔接”中的有效监督机制——从环境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切入》,《政法论坛》2016年第6期,第146页。
- [2] 参见张建升、元明等:《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建设》,《人民检察》2013年第9期,第41—42页。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人大网(npc.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5日。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24号。
- [5] 参见《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 [6]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7] 参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五条。
- [8] 参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六条。
- [9] 参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条、第八条。
- [10] 参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九条。
- [11]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三款。
- [12] 参见张树义主编:《行政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二版,第244页。
- [13]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 [14] 参见《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16] 参见指导性案例211号:《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5日。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颁布)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颁布)。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4年颁布)。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 [22] 参见指导性案例211号:《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

2025年6月5日。

[23] 参见指导性案例 211 号：《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5日。

[24] 参见指导性案例 211 号：《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检察院诉铜仁市万山区林业局不履行林业行政管理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ourt.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5日。

[25] 因为这个生效判决通过正确的解释与适用法律，补充了法律与行政法规的不足，纠正了行政执法的偏颇，对全中各地的行政审判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所以这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为指导性案例，成为全国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重要参考。

[2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人大网 (npc.gov.cn)，最后访问时间：2025年6月5日。

〔责任编辑：黄乙恩 Email: wtocom@gmail.com〕